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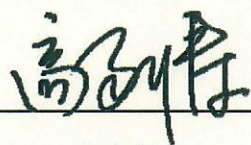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平度金
兴金矿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平度金兴金矿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平度金兴金矿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的议案》项下的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利于鑫汇公司的资源整合和集约采选；
2. 交易协议定价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平度金兴金矿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平度金兴金矿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由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平度金兴金矿资产重组转让协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